水资源与环境学院2025–2026学年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审工作，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22〕8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5–2026学年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，本方案适用于2025–2026学年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。

一、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

组　长：彭国华、郭华明

副组长：田　萌、蒋小伟、陈男

成　员：边潇、万胜、史凯、任家欣、叶丽扎·吐尔逊别克、甘杨骏杰、潘峰、金璐、高晨翔、学生代表

学院评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工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学院评审工作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综合类：“北地先锋”十佳学生、北地自强之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

（二）单项类：学风标兵、文艺标兵、体育标兵、公益标兵、社会实践标兵、创新创业标兵

（三）集体类：优秀班集体、十佳班集体、优秀学生宿舍、十佳

学生宿舍

三、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

评选对象和条件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具体见附件 1；“北地先锋”十佳学生的具体评选条件见《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“北地先锋”十佳学生评选细则》，具体见附件 2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请

1、个人类：本学年申报先进个人的同学，向班级评定小组（由班干部组成，团支书、班长担任组长）提出申请，**由学生本人在“北地学工”系统进行网上申报，并上传支撑材料。**

2、集体类：由本班班长（宿舍长）填写“北地学工”系统，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班级审核、公示

班级评定小组按照各类奖项评选条件对本班申请“个人类”奖项学生进行参评资格与材料审核，审核完毕将学生名单在班级内公示至少半个工作日，并将电子版名单报送至本年级辅导员。

（三）辅导员初审

辅导员对申报学生的参评条件进行审核，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参评资格，无问题后报学院评审工作组。

（四）学院复审、评比、公示

学院评审工作组对班级评定小组上交的拟推荐人员(学生、班级、

宿舍）的成绩、日常表现（考勤、违纪、课外活动等）再次审核，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资格，之后按照相应评选规则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。评选优秀班集体后续将组织答辩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评选完毕将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名单无异议后，上报学工处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请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，逾期不再接收任何申请及证明材料。

2.系统内填报的相关科研成果、荣誉奖项等，应在所评选奖项的参评时间内，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

3.任何个人都不得对评优材料弄虚作假，否则将取消评优申请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个人进行处理。

4.本方案由水资源与环境学院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水资源与环境学院
2026年10月19日